胡埭派出所食堂食材采购

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11-JHCG-G2025-0021

采购项目名称：胡埭派出所食堂食材采购

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无锡锦格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胡埭派出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1-JHCG-G2025-0021 ）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

供方（中标方）：无锡锦格商贸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1-JHCG-G2025-0021

二、采购内容： 胡埭派出所食堂食材采购，就餐人数 156 人。

三、预算金额： 125 万 ；中标折扣率： 73%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服务期：一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陆份，需方执叁份，供方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 1月28日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 1月28日

供方户名：

供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供方账号：10631301040010084

日期：2026.1.28

见证方（公章）：

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根据胡埭派出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文件、投标结果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胡埭派出所食堂食材采购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协议。

委托方（甲方）：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无锡锦格商贸有限公司

一、配送任务

乙方负责胡埭派出所食堂所需的蔬菜（叶、瓜、果、根、茎类时蔬）、水果、肉类、豆制品、活禽、鲜活水产（虾、黄鳝、淡水鱼）、冻品（鸡鸭牛羊海产品）、粮油、调味品、禽蛋、大米、面粉、豆类、酵母、点心及加工辅料等各类食堂原材料。

二、配送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胡埭派出所

三、服务期限：一年，从供货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价为91.25万元

2. 支付方式：预付款10%，由乙方根据每月的供货量申请费用，经甲方确认后支付。每月支付款项为：

第一期：市场价*折扣率（中标折扣费率为73%）*供货数量－预付款*50%

第二期：市场价*折扣率（中标折扣费率为73%）*供货数量－预付款*50%

第三期：市场价*折扣率（中标折扣费率为73%）供货数量，后面几期以此类推

服务期满即付清。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符合协议约定经济事项的正规税金发票。

3. 食堂原材料价格每月定价一次

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定价时间：定价周期前一个月20日，甲方以书面形式确定一个供货周期的价格，结算时以此作为依据。

其中市场价优先按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专题专栏中民生价费近期公示价格的平均价格，如遇网站上没有该食品，则按无锡市天惠商城官网的平均价格，如遇以上官网均没有该类食品，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确认，原则上按寻找到的其他市场价格。

如遇到需去其他市场询问价格的商品，由甲方安排工作人员提前到其他市场进行询价，乙方可派遣相关人员参与。（如乙方未派遣人员或者派遣人员不到场，则由甲方安排的工作人员进行询价）。询价得到的商品净重单价，作为本价格执行周期该商品供货价格核定的基数。

五、本项目验收标准

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服务要求

1.采购计划的确定

1）采购人在每天16:00前，将第二天的采购计划以书面、电子稿形式通知供应商。

2）原则上，采购计划与实际下达的订单偏差控制在20%以内。

3）双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蔬菜品种和数量。供应商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采购人选择。

2.采购人下订单订货

1）采购人每天16:00前向供应商下达第二天的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内容以采购人订单为准；特殊加菜情况除外

2）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供应商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3.交货要求

1）供应商每天早上7:30前将订单内所有蔬菜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供应商提供《送货清单》一式多份，甲乙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为结算凭证。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供应商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秤上过磅，然后放到平板推车上，由采购人食堂人员负责拉到各自使用点。

4.数量、质量、品质要求

1）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供应商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及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5%，叶菜类的品种及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10%。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供应商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供应商补足。

2）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3）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供应商必须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采购人可以不定期进行抽检，抽检一次不合格的，罚当天食材供货费用的两倍，抽检不合格满三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质量必须达到本标书所列的要求，并且品质不低于采购人当天在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蔬菜送达指定食堂。若到货时间因乙方原因延误，迟到30分钟以内的，甲方给予警告处分，半个月内获警告处分3次或以上的，扣当期货款的1%；

迟到30分钟以上1小时以下的，甲方按当批货款的5%向乙方扣罚；迟到超过1小时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并按当天应采购蔬菜的金额的30%向乙方扣罚。

2. 乙方所送个别货物品质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增补送达，退货后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货物的，甲方按该品种当天货款的30%向乙方扣罚；当批不合格货物累计金额达当批总金额的20%以上的，甲方除退货外，还按当批货款的20%向乙方扣罚，此情况在半个月（第一个结算周期内）出现3次或以上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因天气恶劣等客观原因导致蔬菜整体质量下降的情况除外）。

3. 由于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食堂就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以防疫部门鉴定为准），除偿付甲方损失外，并追究法律责任，同时，立即终止合同。

4.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后，不得随意变更订单内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如因货源不足或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等因素，乙方不能满足甲方需求，需调换食材品种时，必须于接到订单后三个小时内及时知会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按协商后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将食品于次日7:30前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无法及时供货的，乙方须承担当日所有供货食材总金额的两倍罚款，出现三次及以上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合同总金额的赔偿金。

5. 如遇特殊、紧急情况，甲方当天下单，乙方在接到当天的采购需求计划后，于3小时之内将所需物资配送到位。双方现场对食材数量、品质进行验收登记。除特殊原因（须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若乙方无法做到，甲方可视作当月一次考核不合格记录。

6. 合同期间，若乙方价格明显高出市场同类品质产品批发价的10%，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乙方的任何损失。

八、数量、品质保证

1. 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乙方补足。

2. 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3.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品质必须达到本合同所列的质量验收要求。

九、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本协议签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他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予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一、合同签署

1.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附件：《开标一览表》《廉政合同》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6年1月28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8日

附件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中央纪委全会精神，为搞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优质、高效、如期建成并交付使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合理和有效使用，达到投资效益最大化，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和圆满完成，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胡埭派出所食堂食材采购

采购单位：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采购项目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采购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采购项目管理规定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党风廉政教育，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中共滨湖区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并有建议给予处理和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为其安排的宴请、娱乐和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肢解、分包项目；不得违背项目合同

约定，强行要求乙方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7.甲方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项目事项的询访。

8.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问有关采购项目事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的，除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及采购项目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处罚款 2 万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招标完成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订后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2026年1月28日